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的独立意见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以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7,659.3万元投资不锈钢水表项目及购置建设与发展用地项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7,659.3万元投资不锈钢水表项目及购置建设与发展用地项目进行了详细核查，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就公司关于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培育新的增长点及产业集群的整体规划，从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上述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含章

唐 广

王天宇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